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1)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2)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及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線上參與之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303>)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7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KLN物流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訂明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KLN物流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電子平台
「現有KLN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
「現有順豐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
「Flourish Harmony」	指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以及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燃亮資本」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里大榮」	指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8)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KLN物流服務」	指	(a) 透過本集團全球網絡進行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順豐泰森集團的貨物及包裹的跨境國際貨物運輸服務及各種配套服務；及 (b) 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KLN交易」	指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就KLN物流服務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交易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會議地點」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
「經修訂KLN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且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3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物流服務」	指	(a) 透過順豐泰森集團的貨運網絡進行的航空貨運服務（包括定期航班和包機的貨運）及各種配套服務； (b)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共同裝載貨物； (c) 下列快遞服務：(i)在指定國際到達口岸收集及辦理貨物及包裹清關手續；及(ii)將該等貨物及包裹分揀、分撥及派送予本集團客戶及／或本集團客戶的指定收貨人；及 (d)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順豐交易」	指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就順豐物流服務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順豐泰森集團」	指	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允許）該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明德」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選擇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即主要會議地點）。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像直播股東特別大會並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同時鼓勵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倘適用）或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前最少48小時）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以進行投票。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的方式

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彼等將能夠通過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並提問。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系統設有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於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信函中。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OOI Bee Ti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1)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2)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與其有關的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由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KLN物流服務的框架。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順豐泰森。

期限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或順豐泰森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下列KLN物流服務：

- (a) 透過本集團全球網絡進行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順豐泰森集團的貨物及包裹的跨境國際貨物運輸服務及各種配套服務；及
- (b) 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曾經及將不時就KLN交易訂立個別的空運提單、發票、收據或其他實質協議。每份有關協議目前僅載有及將僅載有在各重要方面與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之條文。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就每項KLN交易而言，本集團應有權收取根據多種因素（如適用）釐定的服務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貨物／包裹的重量、體積、價值及類型；(ii)所需的貨物／包裹／儲存艙位的類型及可用性；(iii)貨物的現行關稅及／或獨立第三方承運商、本地裝卸代理商及／或服務提供者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iv)提供KLN物流服務的成本；及／或(v)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或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

支付條款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可能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實質協議，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特定支付條款。具體支付條款可能會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貨運或物流模式、交易量、適用的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一般情況下，服務費應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而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順豐泰森集團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本集團提供KLN物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二零二二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各自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311.0	301.3	1,858.2
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	531.0	2,340.0	2,931.0
利用率	58.6%	12.9%	63.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順豐泰森集團就提供KLN物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336,600,000港元。

現有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KLN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KLN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元)		
現有KLN年度上限	1,960,400,000	2,367,500,000	2,860,100,000
經修訂KLN年度上限	2,718,000,000	3,288,700,000	3,979,4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本集團提供KLN物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1,858,200,000**港元。有關KLN物流服務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當時市場運價整體上升，對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帶來正面影響。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由於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加強業務合作，特別是在中國內地、美國及多個亞洲國家等主要地區，令雙方之間業務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順豐泰森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展亦有助增加對KLN物流服務的需求，從而提升交易量，反映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在把握市場機遇及滿足日益增長的物流需求方面的成功協同效應。

鑒於交易量的上升趨勢及預期順豐泰森集團對KLN物流服務的需求將隨時間推移增長，董事會預料本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KLN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而現有KLN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KLN物流服務將收取的總費用估計約為**2,395,7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KLN年度上限利用率約**122%**。

經修訂KLN年度上限乃參考(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及(iii)通脹及順豐泰森集團對KLN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構成經修訂KLN年度上限的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應收的金額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收入－由內地出發	250.2	302.8	366.4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收入－前往內地	252.7	305.7	369.9
地面裝卸管理服務收入	147.4	178.3	215.8
快遞服務收入	1,913.8	2,315.7	2,801.9
其他物流服務收入	153.9	186.2	225.4
總計	2,718.0	3,288.7	3,979.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KLN年度上限的各主要組成部分是透過以下方式得出：(i)將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各主要組成部分的實際交易金額年率化；(ii)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iii)應用每年緩衝率約10%。當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屆時會對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即約2,718,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即約3,288,7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該等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計增長。當本集團對年度上限釐定及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時，其已考慮以下因素，例如(i)鑒於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業務合作的加強，二零二四年下半年KLN交易的交易量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超過50%，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量的增長趨勢及對KLN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ii)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及整合預期將更為廣泛；(i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增長；(iv)經考慮二零二四年歷史增長趨勢後，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貨運代理服務成本、空運量及快遞服務每年增長約10%；及(v)順豐控股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長約11.6%。本集團在年度上限基礎上額外應用約10%的緩衝率，以應對相關服務的額外需求、貨幣波動、相關服務市場價格可能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每年增長率及每年緩衝率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由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順豐泰森。

期限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順豐泰森集團或本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順豐物流服務：

- (a) 透過順豐泰森集團的貨運網絡進行的航空貨運服務（包括定期航班和包機的貨運）及各種配套服務；
- (b)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共同裝載貨物；
- (c) 下列快遞服務：(i)在指定國際到達口岸收集及辦理貨物及包裹清關手續；及(ii)將該等貨物及包裹分揀、分撥及派送予本集團客戶及／或本集團客戶的指定收貨人；及
- (d) 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曾經及將不時就順豐交易訂立個別的空運提單、發票、收據或其他實質協議。每份有關協議目前僅載有及將僅載有在各重要方面與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之條文。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就每項順豐交易而言，本集團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根據多種因素（如適用）釐定的服務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訂約方按季度參考獨立第三方承運人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運費預先確定的適用於有關航線的貨運費率；(ii)貨物／包裹的重量、體積、價值及種類；(iii)所需的貨

董事會函件

物／包裹／儲存艙位的類型及可用性；(iv)獨立第三方本地裝卸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可收取的現行費用；(v)(就包機服務而言)計費飛行時間；及／或(vi)本集團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報價。

支付條款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可能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實質協議，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特定支付條款。具體支付條款可能會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貨運或物流模式、交易量、適用的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一般情況下，服務費應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而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順豐泰森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各自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797.0	911.7	1,201.6
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	1,068.0	4,189.0	5,844.0
利用率(百分比)	74.6%	21.8%	20.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就順豐泰森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245,400,000港元。

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元)		
現有順豐年度上限	793,400,000	960,000,000	1,161,600,000
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1,981,500,000	2,397,600,000	2,901,100,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順豐泰森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1,201,600,000**港元。有關順豐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大幅增加。該交易金額的增長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營運的航班及航線數目增加，以及當時的市場運費上升。這些因素共同促成了貨運代理業交易量的顯著增長。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由於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加強業務合作，特別是在中國內地、美國及多個亞洲國家等主要地區，令集團雙方之間業務量顯著增加。在中國內地，本公司正加強利用順豐泰森集團完善的基礎設施網絡，從而顯著提升綜合物流行業的交易量。

鑒於交易量的上升趨勢及預期本集團對順豐物流服務的需求將隨時間推移增長，董事會預料本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順豐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而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順豐物流服務將支付的總費用估計約為**1,746,5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利用率約**220%**。

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乃根據(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可能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和預測費率；(iii)最高可供使用的運送貨物／包裹／儲存能力；(iv)（就出售貨運艙位而言）現有航線及班次時間表；及(v)通脹及本集團對順豐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下表載列構成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應付的金額			
定期航班服務成本－由內地出發	818.0	989.7	1,197.5
定期航班服務成本－前往內地	58.3	70.6	85.4
包機服務成本	359.1	434.5	525.8
快遞服務成本	385.3	466.2	564.1
其他物流服務成本	360.8	436.6	528.3
總計	1,981.5	2,397.6	2,901.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各主要組成部分是透過以下方式得出：(i)將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各主要組成部分的實際交易金額年率化；(ii)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iii)應用每年緩衝率約**10%**。當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

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屆時會對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即約1,981,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即約2,397,6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該等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計增長。當本集團對年度上限釐定及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時，其已考慮以下因素，例如(i)鑒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順豐交易的交易量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長超過100%，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量的增長趨勢及對順豐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ii)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及整合預期將更為廣泛，包括（其中包括）(a)由於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營運的航班及航線數目不斷增加，順豐泰森集團提供的貨運服務的購買量可能增加；及(b)擴大順豐泰森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的完善快遞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的使用量；(ii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過往的增長趨勢後，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航班服務及快遞服務成本每年增長約10%；及(iv)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增長。本集團在年度上限基礎上額外應用約10%的緩衝率，以應對相關服務的額外需求、貨幣波動、相關服務市場價格可能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每年增長率及每年緩衝率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規定，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KLN年度上限及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適用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KLN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進行修訂現有KLN年度上限及現有順豐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順豐控股達成戰略聯盟後，董事會認為，透過與順豐控股廣泛合作以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定位將持續提升。

董事會函件

透過根據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委聘對方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可協調和精簡各自的業務、重新配置資源，並重新專注於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各擅勝場和具備核心能力的服務，從而對各自的業務營運帶來規模效益。透過利用順豐泰森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貨運服務、快遞及最後一里付運服務以及套配物流服務，同時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更多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綜合物流業務，本集團能夠(i)利用順豐泰森集團的貨運網絡以及順豐航空航班服務、中國內地資源及大量基礎設施，從而降低行政成本，並使其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得以增長和進一步擴大；及(ii)專注於策略佈局，集中資源於國際貨運代理及綜合物流之核心業務，以期提升整體表現與前景。另一方面，順豐泰森集團將受惠於本公司(i)龐大的海外國際貨運代理網絡；(ii)亞洲各地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及(iii)中國內地以外多個國家的其他人力資源及強大的當地支援能力，為順豐泰森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全面及互補的支援。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運營數據，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實際交易金額可能分別超出現有KLN年度上限及現有順豐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如適用)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以及迄今為止根據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或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KLN年度上限及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各自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能夠繼續並擴大合作，利用各自資源、服務及優勢，從而為其業務營運帶來規模效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的業務合作，使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無縫、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因此，董事會建議並認為將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對本公司有利。

除修訂現有KLN年度上限及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主要支付條款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不包括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彼等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修訂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

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基準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122,000股普通股(A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366,000股普通股(A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A股)約0.01%)。非執行董事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71,400股普通股(A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204,000股普通股(A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A股)約0.01%)。因此，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已各自就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王衛先生於透過順豐控股間接持有的931,209,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而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遍及全球59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及基建投資。

順豐泰森及順豐控股的資料

順豐泰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其他信息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另外順豐泰森集團還擁有一隊空運機隊，從事航空貨運業務及提供國際速遞服務，運送貨物、包裹及貨物進出中國。

7.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匯報及確保本集團按照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並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根據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或將訂立的交易。

與順豐泰森集團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 (i) 就KLN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用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會就類似服務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即時報價並作比較，或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作比較。服務費用將由當地業務單位的主管在考慮有關報價後釐定。整個程序將記錄在案，以方便本集團財務團隊審閱；及
- (ii) 就順豐物流服務而言，(a)在每個財政季度初就相關航線適用的貨運費率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承運人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b)在每個財政季度初就快遞服務的收費率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及(c)就綜合物流服務的收費率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服務費用將由當地業務單位的主管在考慮有關報價後釐定。整個程序將記錄在案，以方便本集團財務團隊審閱。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i)透過定期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團隊的地區主管溝通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收集每月財務數據以及相關協議以進行分析和匯報；及(ii)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評估該等措施之有效性，並在預期即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向管理層作出匯報。倘根據每月管理層賬目及管理層更新資料有必要調整相關年度上限，或需要對任何框架協議的條款作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在本公司往後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規定的事項。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其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的事項。

8.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容許)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303>)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擁有931,209,11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及(ii)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5,432,733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31,728股未歸屬股份)(「受託人」)。除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在有關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燃亮資本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當中就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就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不包括(i)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彼等已各自就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主席

王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 (1)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2)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項下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是否(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方面及應如何投票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燃亮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4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

黎壽昌

陳傳仁

黃汝璞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以下為燃亮資本就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5號
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1)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2)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運營數據，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實際交易金額可能分別超出現有KLN年度上限及現有順豐年度上限。

鑒於 貴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如適用）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以及迄今為止根據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或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KLN年度上限及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各自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能夠繼續並擴大合作，利用各自資源、服務及優勢，從而為其業務運營帶來規模效益。因此，董事會建議並認為將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有利。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順豐泰森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經修訂KLN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122,000股普通股（A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366,000股普通股（A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A股）約0.01%）。非執行董事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71,400股普通股（A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204,000股普通股（A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A股）約0.01%）。因此，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已各自就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擁有931,209,11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及(ii)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5,432,733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31,728股未歸屬股份）（「受託人」）。除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 貴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在有關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燃亮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順豐控股、順豐泰森、順豐泰森集團、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接本函件前之兩年內，吾等並無：(i)以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行事；(ii)為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存在任何關係。除就是次委任已向或應向（視乎情況而定）吾等支付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順豐控股、順豐泰森、順豐泰森集團、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二零二四年通函；
- (ii)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iii)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及
- (v) 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其考慮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遍及全球59個國家和地區。貴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及基建投資。

表1： 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8,274,404	47,407,559
毛利	5,647,072	4,901,15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541,524	791,165
— 持續經營業務	1,320,290	1,209,8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221,234	(418,653)

資料來源：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

附註：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年報及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58,274,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47,407,600,000港元增加約22.9%。誠如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收入之增長主要來自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美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之國際貨運業務增長。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4,901,200,000港元增加約15.2%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5,647,100,000港元。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約1,320,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209,800,000港元增長約9.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亦主要由於國際貨運分部表現優異，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1,950,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長約39.3%。該表現受惠於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美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增長。

表2：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417,237	20,699,473
流動資產	22,285,248	21,421,442
非流動負債	8,103,658	7,358,856
流動負債	15,519,696	14,654,800
股東應佔權益	16,755,754	17,586,380

資料來源：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2,702,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120,9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增加約2,664,200,000港元；(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411,900,000港元；(iii)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減少約2,070,700,000港元；及(iv)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約161,400,000港元。另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23,62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013,600,000港元溫和增加約7.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增加約2,412,400,000港元；(ii)銀行貸款增加約322,800,000港元；(iii)租賃負債增加約249,800,000港元；及(iv)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負債減少約1,471,600,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變動，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86,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55,800,000港元，減幅約為4.7%。

順豐泰森

順豐泰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其他信息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另外順豐泰森集團還擁有一隊空運機隊，從事航空貨運業務及提供國際速遞服務，運送貨物、包裹及貨物進出中國。

2. 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前景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維持穩定，但各國的穩定程度存在顯著差異。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四年十月¹及二零二五年一月²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過去數年對全球經濟的韌性構成嚴峻考驗。百年一遇的疫情、地緣政治衝突爆發及極端氣候事件，嚴重打擊供應鏈，引發能源及糧食危機。整體而言，全球經濟顯示出韌性，但各區域表現不均且潛在脆弱性尚未完全消除。自二零二四年初起，週期性失衡現象逐漸緩解，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活動與其潛在增長率趨於一致。這些發展可能有助縮小各國通脹率差距，但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通脹緩和的動力已顯放緩跡象。隨著通脹率接近中央銀行目標，且政府努力管理債務動態，政策組合預期將由貨幣緊縮轉向財政收縮，並逐步將貨幣政策利率調降至更接近自然水平。誠如《世界經濟展望》所述，全球總體國內生產總值（「GDP」）於二零二五年的每年增長率預估約為3.3%。其中，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及發展中亞洲經濟體的GDP增長預估分別約為1.9%及5.0%。在新興及發展中亞洲經濟體中，中國內地的GDP增長預估約為4.6%。至於先進經濟體，美國的GDP增長率預估約為2.1%（二零二五年）。因此，這些主要經濟體作為 貴集團關鍵業務地域，預計將維持穩定走勢。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於二零二四年十月³發佈的「全球貿易展望與統計報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貨物貿易按年增長2.3%，並預計在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五年將持續溫和擴張。二零二四年的回升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因高通脹及利率上升所引致的下滑後的反彈。WTO經濟學家預測，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全球貨物貿易量將分別增長2.7%及3.0%。然而需注意，重大下行風險依然存在，包括區域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政策不確定性。

¹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4/10/22/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24>

²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5/01/17/world-economic-outlook-update-january-2025>

³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stat_10oct24_e.pdf

吾等注意到，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宣佈對其關稅政策進行重大調整（「**美國關稅政策**」），其中包括對美國進口商品設置**10%**的基準關稅，並對全球多個國家（如歐洲國家、中國、越南等）實施一套獨立的反制關稅。預計美國關稅政策將對全球供應鏈、貿易及通脹等多方面造成重大不確定性。**WTO**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發佈最新版「全球貿易展望與統計報告」⁴，指出全球貿易前景因關稅激增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而急劇惡化。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已實施的措施，包括美國暫停「反制關稅」等舉措，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貨物貿易量將下降**0.2%**，並於二零二六年出現溫和復甦，增幅約**2.5%**。另一方面，**IMF**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⁵，報告指出，貿易緊張局勢的迅速升級及極高的政策不確定性預期將對全球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IMF**將二零二五年全球**GDP**的預估每年增長率修訂至約**2.8%**，而中國內地及美國於二零二五年的預估**GDP**增長率分別修訂至約**4.0%**及**1.8%**。

總體而言，美國近期公佈的關稅政策將對全球貿易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同時，從長期來看，全球貿易仍有望實現溫和復甦。

3.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運營數據（「**過往交易金額**」），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實際交易金額可能分別超出現有**KLN**年度上限及現有順豐年度上限。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二一年 貴公司與順豐控股達成戰略聯盟後， 貴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一直協調及精簡業務，重新配置資源，並將重點放在 貴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各自具有優勢及核心競爭力的服務上，從而為其業務營運帶來規模效益。過往交易金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因業務合作及整合加強而產生的集團內部業務量顯著增長。有關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加強業務合作及整合的詳情，請參閱「現有**KLN**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各節。管理層預期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及整合將持續並進一步擴大。

鑒於 貴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如適用）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以及迄今為止根據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或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

⁴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trade_outlook25_e.htm

⁵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5/04/22/world-economic-outlook-april-2025>

KLN年度上限及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各自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能夠繼續並擴大合作，利用各自資源、服務及優勢，從而為其業務運營帶來規模效益，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的業務合作。

經考慮：(i)上文「2.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討論內容，預計全球貿易將長期溫和復甦；(ii)如上文「1.有關訂約方的資料－貴集團」一節所述，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財務業績理想；(iii)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的業務合作及整合預期將持續並進一步擴大；(iv)修訂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能持續及擴大合作，並充分利用各自的資源、服務及優勢；及(v)儘管美國近期公佈的關稅政策將對全球貿易造成重大不確定性，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屬合理安排，以使 貴集團能在持續關連交易(如獲達成)中實現潛在增長，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主要支付條款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有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5. 建議修訂KLN年度上限

現有KLN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載列(i)順豐泰森集團根據 貴公司經審核賬目就 貴集團提供KLN物流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KLN交易金額」)；(ii)二零二二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各自的利用率：

表3：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KLN年度上限及KLN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311.0	301.3	1,858.2
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	531.0	2,340.0	2,931.0
利用率	58.6%	12.9%	63.4%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KLN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11,000,000港元、301,300,000港元及1,858,200,000港元，相當於利用率分別約為58.6%、12.9%及63.4%。吾等從管理層獲悉，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低利用率主要是由於(i)過剩庫存、購買力疲弱及亞洲地區出口增長停滯；及(ii)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將於亞太區及歐洲從事快遞服務的附屬公司出售予順豐控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利用率回升主要源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KLN交易金額的大幅增長，此乃受整體貨運市場增長，以及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業務整合加強所推動的集團內部業務量顯著增加所致。吾等理解，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加強的業務整合(「**KLN業務整合加強措施**」)涵蓋多個領域，其中包括(i)為順豐泰森集團向美國出口的貨物提供最後一哩配送服務；(ii)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的地面貨物處理管理服務量顯著增加，此乃受多項因素驅動，包括新合作的鄂州花湖機場及亞洲國家(如印度)的服務需求激增；以及(iii)為順豐泰森集團中國內地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此外，順豐泰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業務持續擴張亦推動了對KLN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進而提升交易量，反映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成功通過協同效應捕捉市場機遇及滿足物流需求上升。根據順豐控股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順豐控股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長約11.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63.4%的適中利用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KLN物流服務將收取的總費用估計約為2,395,700,000港元(「**KLN預測**」)，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現有KLN年度上限利用率約122.2%。誠如管理層所告知，KLN預測乃基於(i)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KLN交易金額；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KLN交易金額按比例分配，並加入約10%的每年增長率(「**每年增長率**」)，估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KLN交易金額而得出。董事會預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KLN物流服務而言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此乃因交易量及順豐泰森集團對KLN物流服務的需求的持續增長趨勢所致。

經修訂KLN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修訂KLN年度上限：

表4：經修訂KLN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修訂KLN年度上限	2,718.0	3,288.7	3,979.4

經修訂KLN年度上限乃參考(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及(iii)通脹及順豐泰森集團對KLN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在評估經修訂KLN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設定經修訂KLN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基本假設進行討論，並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經修訂KLN年度上限計算工作表（包括其相關明細，「KLN年度上限計算」）。以下為經修訂KLN年度上限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摘要：

表5：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經修訂KLN年度上限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貴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應收的金額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收入－由內地出發	250.2	302.8	366.4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收入－前往內地	252.7	305.7	369.9
地面裝卸管理服務收入	147.4	178.3	215.8
快遞服務收入	1,913.8	2,315.7	2,801.9
其他物流服務收入	153.9	186.2	225.4
總計	2,718.0	3,288.7	3,979.4

經審閱KLN年度上限計算後，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修訂KLN年度上限的各主要組成部分均根據以下方式得出：(i)將各主要組成部分的相應KLN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年度化；(ii)每年增長率；及(iii)約10%的每年緩衝率（「每年緩衝率」）。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每年增長率及每年緩衝率將分別應用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即約2,718,000,000港元）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3,288,700,000港元），以預先應對該等年度內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於相關服務中可能出現的意外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當制定每年增長率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LN物流服務交易量預期呈上升趨勢且其需求預計將會增長，此乃基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KLN交易金額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長超過50%，此乃主要歸因於KLN業務整合加強措施；(ii)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的業務合作及整合（包括KLN業務整合加強措施）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持續並進一步擴大；(iii)經考慮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歷史增長趨勢後，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貨運服務成本、空運量及快遞服務的增長率將約為每年10%；及(iv)順豐控股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長約11.6%。據進一步瞭解，設定每年緩衝率是為了應對任何額外相關服務需求、貨幣波動、相關服務市場價格可能上升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每年增長率及每年緩衝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2.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討論，儘管美國近期公佈的關稅政策將對全球貿易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惟預計全球貿易於長遠將實現溫和復甦。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的KLN交易金額顯著增長，吾等認為，於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設定合理水平的建議年度上限，有助於為 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潛在增長及該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提供靈活性，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由管理層根據假設（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需求的當前估計）釐定，其並不代表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產生的預期營業額預測。因此，吾等對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6. 建議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載列(i) 貴集團根據 貴公司經審核賬目就順豐泰森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順豐交易金額」)；(ii)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各自的利用率：

表6：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順豐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797.0	911.7	1,201.6
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	1,068.0	4,189.0	5,844.0
利用率	74.6%	21.8%	20.6%

誠如上文所述，順豐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797,000,000港元、911,700,000港元及1,201,600,000港元，利用率分別約為74.6%、21.8%及20.6%。吾等從管理層獲悉，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低利用率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的業務整合仍在進行中，以及疫情後時期整體貨運量及貨運費率下降。儘管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偏低，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順豐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該交易金額的增長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營運的航班及航線數目增加，以及當時的市場運費上升。這些因素共同促成了貨運代理業交易量的顯著增長。此外，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因加強業務合作而產生的集團內部業務量亦明顯增加，特別是中國內地。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正逐步利用順豐泰森集團於中國內地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網絡，此舉大幅提升了順豐泰森集團所提供的快遞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的交易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順豐物流服務將支付的總費用估計約為1,746,500,000港元(「順豐預測」)，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利用率約220.1%。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順豐預測乃基於(i)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順豐交易金額；以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順豐交易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每年增長率，估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順豐交易金額而得出。鑒於交易量的持續增長趨勢及 貴集團對順豐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上升，董事會預期就順豐物流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內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而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金額。

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表7：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1,981.5	2,397.6	2,901.1

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乃根據(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可能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和預測費率；(iii)最高可供使用的運送貨物／包裹／儲存能力；(iv)(就出售貨運艙位而言)現有航線及班次時間表；及(v)通脹及貴集團對順豐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在評估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設定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基本假設進行討論，並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計算工作表(包括其相關明細，「順豐年度上限計算」)。以下為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摘要：

表8：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應付的金額			
定期航班服務成本－由內地出發	818.0	989.7	1,197.5
定期航班服務成本－前往內地	58.3	70.6	85.4
包機服務成本	359.1	434.5	525.8
快遞服務成本	385.3	466.2	564.1
其他物流服務成本	360.8	436.6	528.3
總計	1,981.5	2,397.6	2,901.1

基於吾等對順豐年度上限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各主要組成部分均根據以下方式得出：(i)將各主要組成部分的相應順豐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年度化；(ii)每年增長率；及(iii)每年緩衝率。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每年增長率及每年緩衝率將分別應用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即約1,981,500,000港元)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2,397,600,000港元)，以預先應對該等年度內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於相關服務中可能產生的意外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當制定每年增長率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物流服務交易量預期呈上升趨勢且其需求預計將會增長，此乃基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順豐交易金額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長超過100%；(ii)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的業務合作及整合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持續及進一步擴大，包括但不限於(a)由於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營運的航班及航線數目不斷增加，順豐泰森集團提供的貨運服務的購買量可能增加；以及(b)擴大使用順豐泰森集團於中國內地已建立的成熟快遞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ii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歷史增長趨勢後，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貨運代理服務及快遞服務成本將每年增長約10%；及(iv)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約23%。據進一步瞭解，設定每年緩衝率是為了應對任何額外相關服務需求、貨幣波動、相關服務市場價格可能上升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每年增長率及每年緩衝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2.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討論，儘管美國近期公佈的關稅政策將對全球貿易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惟預計全球貿易於長遠將實現溫和復甦。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的順豐交易金額顯著增長，吾等認為，於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設定合理水平的建議年度上限，有助應對 貴集團對相關服務採購日益增長的需求，此需求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以及與順豐泰森集團的戰略合作至關重要。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匯報及確保 貴集團按照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並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根據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或將訂立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與順豐泰森集團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 (i) 就KLN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用達成協議之前， 貴集團會就類似服務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即時報價並作比較，或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作比較。服務費用將由當地業務單位的主管在考慮有關報價後釐定。整個程序將記錄在案，以方便 貴集團財務團隊審閱；及

- (ii) 就順豐物流服務而言，(a)在每個財政季度初就相關航線適用的貨運費率達成協議之前，貴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承運人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b)在每個財政季度初就快遞服務的收費率達成協議之前，貴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及(c)就綜合物流服務的收費率達成協議之前，貴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服務費用將由當地業務單位的主管在考慮有關報價後釐定。整個程序將記錄在案，以方便貴集團財務團隊審閱。

貴公司的財務團隊將(i)透過定期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貴集團財務團隊的地區主管溝通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收集每月財務數據以及相關協議以進行分析和匯報；及(ii)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評估該等措施之有效性，並在預期即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向管理層作出匯報。倘根據每月管理層賬目及管理層更新資料有必要調整相關年度上限，或需要對任何框架協議的條款作重大修改，貴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在貴公司往後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規定的事項。此外，貴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其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的事項。

關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對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性，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前，將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就類似服務取得報價。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回顧期間」）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兩組相關通訊電郵記錄。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兩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訊記錄，內容涉及 貴集團就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地面裝卸管理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順豐泰森集團提供的報價，此等服務由 貴公司每月或每季更新。審閱的樣本乃以隨機方式選取，涵蓋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進行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地面裝卸管理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樣本則與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的交易時間相近，以達致比較目的，吾等認為該等樣本足夠且具代表性。根據已收集的樣本，吾等注意到，每份協議在簽訂前均經 貴公司相關負責人員及財務團隊適當審核。在審閱過程中，吾等注意到(i)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地面裝卸管理服務的收費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收費；及(ii)與董事會函件「2.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定價政策一致。基於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的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兩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訊記錄，內容涉及 貴集團就貨運費率及綜合物流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承運商提供的報價。經審閱的樣本乃以隨機方式選取，涵蓋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進行的定期航班服務成本（包括由內地出發及前往內地）及順豐泰森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樣本則與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的交易時間相近，以達致比較目的，吾等認為該等樣本足夠且具代表性。根據收集的樣本，吾等注意到，每份協議在簽訂前均經 貴公司相關負責人員及財務團隊適當審核。在審閱過程中，吾等注意到(i)貨運費率及綜合物流服務費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費率；及(ii)與董事會函件「3.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定價政策一致。基於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順豐泰森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承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採納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贊成的建議。

此致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瀾 田銘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李瀾先生是燃亮資本的董事總經理，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先生於香港擁有超過18年的企業融資經驗，並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田銘傑先生是燃亮資本的董事，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田先生於香港擁有超過18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並參與及完成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企業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王衛 ⁽²⁾	-	-	931,209,117	-	931,209,117	51.52%
郭孔華 ⁽³⁾	600,428	-	-	1,132,479	1,732,907	0.10%
張炳銓 ⁽⁴⁾	3,983,178	-	-	-	3,983,178	0.22%
鄭志偉 ⁽⁵⁾	1,167,303	-	-	-	1,167,303	0.06%
黃汝璞 ⁽⁶⁾	20,796	-	-	-	20,796	< 0.01%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7,429,342股股份計算。

(2) 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931,209,117股股份。

(3) 郭先生擁有(i)600,428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132,479股股份。

- (4) 張先生擁有(i)3,950,171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33,007股股份的形式授予。
- (5) 鄭先生擁有(i)1,136,182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31,121股股份的形式授予。
- (6) 黃女士擁有20,796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II) 相聯法團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王衛 ⁽²⁾	人民幣113,286,600元	-	-	-	人民幣113,286,600元	99.90%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13,400,000元計算。
- (2) 王先生擁有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286,600元(作為實益擁有人)。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豐控股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類型	個人權益(作為 實益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何捷 ⁽²⁾	A股	488,000	-	-	-	488,000	0.01%
Ooi Bee Ti ⁽³⁾	A股	275,400	-	-	-	275,400	0.01%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順豐控股已發行4,817,646,658股普通股(A股)計算。
- (2) 何先生擁有(i)122,0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A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366,000股普通股(A股)。
- (3) Ooi女士擁有(i)71,4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A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204,000股普通股(A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王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1,209,117 ⁽⁷⁾	51.52%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1,209,117 ⁽⁷⁾	51.52%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1,209,117 ⁽⁷⁾	51.52%
Kerry Group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928,608 ⁽⁸⁾	32.97%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2,100,979 ⁽⁸⁾	31.65%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376,702,721 ⁽⁸⁾	20.84%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7,429,342股股份計算。
- (2) 王衛先生為深圳明德的執行董事。
- (3) 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
- (4) 郭孔華先生為KGL的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
- (5)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兼董事。

- (6)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建設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7) Flourish Harmony擁有931,209,117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Flourish Harmony由順豐控股間接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而深圳明德由王衛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順豐控股、深圳明德及王衛先生被視為擁有Flourish Harmony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 (8)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嘉里控股被視為擁有嘉里建設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以及KGL被視為擁有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關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非執行董事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兼董事及KGL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KGL全資擁有嘉里控股，而嘉里控股為嘉里大榮之控股股東。嘉里大榮的主要業務為在台灣提供路線零擔貨運、倉儲、冷藏配送、快遞及藥物物流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77頁、第83至93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銷售及推廣其航空貨運業務服務的框架；(ii)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i)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v)本公司與嘉里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服務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a)本集團向嘉里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物流及貨運服務的框架；及(b)嘉里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貨運服務，以及租用於香港的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及(v)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KLN Warehous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倉庫擁有人（各擁有人均為嘉里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七項倉庫管理協議而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順豐控股（作為賣方）就購回永續可換股證券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購買合同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1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貝妮女士。李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第14日的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a)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及23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及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之同意書。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茲通告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主要會議地點」)及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為混合會議。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選擇親自前往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彼等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2.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倘適用）線上參與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3.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6.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303>)進行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或公佈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